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委任董事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會議」)以考慮及討論(其中包括)本公告所披露之委任董事。

於會議上，出席投票的大部分董事投票贊成委任Sumiya Altantuya小姐(「Sumiya小姐」)為執行董事，金擘先生(「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段志達先生(「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李冬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許進勝先生(「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J.P(「古先生」)之替任董事)(「反對董事」)投票反對，而周永秋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季志雄先生(「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

李先生認為該等董事委任將對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和決策機制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屬重要決定。鑑於相關決議案的重要性，在決議案提交予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及投票前，應給予董事足夠時間及資訊(包括對該等委任的必要性及理由之解釋)以作審議。據此，相關決議案尚未達到於董事會會議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而會議應予延遲。許先生同意李

先生的觀點，並要求應延遲或取消會議。許先生認為，本公司過於倉促召開會議，且召開會議的通知（有關通知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且並無遵循事先與董事就能否參加董事會會議而作出溝通的過往慣例）屬不合理和不規範，理由是通知期並不合理，所提供的資訊不充分及不完整（尤其是，當中並未提供建議董事的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且未曾對古先生就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根據要求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委任的所有額外董事的要求作出考慮。因此，反對董事就召開會議提出異議並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收到會議的通知後，周先生要求管理層就擬在會議上討論和投票表決的建議公司行動之風險及影響取得法律意見，並向其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該等法律意見。由於召開會議前並未有向周先生提供該等法律意見，因此周先生沒有出席會議。

委任Sumiya小姐、金先生及段先生乃由曾錦先生推薦（「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但由於僅有曾先生出席定於緊接會議前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而其他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即季先生（彼先前已通知本公司將出席該會議，但由於生病缺席）及周先生（彼於該會議前已表明缺席）並未出席，未達到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向董事會推薦該等委任未獲提名委員會通過。

由於會議上出席投票的大部分董事投票贊成委任Sumiya小姐、金先生及段先生各人為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因此Sumiya小姐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此外，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執行董事Sumiya Altantuya小姐**

Sumiya小姐，41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鄂爾渾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主修法律研究。Sumiya小姐現為「布林賀」資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Sumiya小姐自彼委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Sumiya小姐(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Sumiya小姐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Sumiya小姐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Sumiya小姐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如彼獲重選連任，其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有關Sumiya小姐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 **(ii) 非執行董事金擘先生**

金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華東政法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金先生現為上海鎮霆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兼副主任律師。

金先生自彼委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金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金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金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如彼獲重選連任，其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有關金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志達先生**

段先生，55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阜新礦業學院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段先生具備機械工程師資格。

段先生自彼委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段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段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段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如彼獲重選連任，其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有關段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會議上亦有建議委任另外兩名人士為董事，而大部分出席投票的董事亦投票贊成其委任的相關決議案。但由於其中一名當時出差，而另一名則出國旅行，彼等未能提供編製本公告所需的若干證明文件，並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但於會議後，撤回先前授予本公司擔任董事的同意。故此，彼等的委任並無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傳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及Sumiya Altantuya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金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周永秋先生及段志達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